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0日在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共计代表股份225,521,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的58.2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

东家，代表股份225,521,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7%。经中国经济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投票系统进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四)公司监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黄金元先生、独立董事秦军先生、董事焦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副董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通过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4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5 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6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7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8 公司2013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9 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10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91,183,930 100 0 0 0 0 是

11 公司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审计费用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12 公司延长分置募集资金3亿元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13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14 公司章程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15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25,521,504 100 0 0 0 0 是

上述议案中第十四项、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十项、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股东焦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40,141股，作为本次关联交易方七台河市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股东杨连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433股，作为本次关联交易方七台河市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法律师事务所谢福玲律师、王森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黑龙江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3-01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5月1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黄金元先生、独立董事秦军先生、董事焦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6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六项议案，会议及出席会议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存款169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根据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煤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存款169亿元人民币的议案，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分批通知商谈，该公

司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贷款16.9亿元，经龙煤天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沟通协商，龙煤天泰公司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贷款16.9亿元，期限15年以内，含两年宽限期，贷款年利率为5.859%，还款方式为：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股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还款来源为龙煤天泰公司的销售收入。因此，公司为龙煤天泰公司贷款16.9亿元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82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女士作为龙煤天泰公司监事会主席，回避了对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议事会认为：上述两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时，已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关联人董事回避了表决，并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公司监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同意，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其未来生产的产品具有一定市场优势，基本具备偿还到期债务能力，公司为提供担保的同时将对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相关财产和权力在逐步形成之后第一时间抵押给公司，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黑龙江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3-014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5月1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有监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黄金元先生、监事秦军先生、监事焦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监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六项议案，会议及出席会议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云女士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存款169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根据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煤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存款169亿元人民币的议案，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分批通知商谈，该公

司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贷款16.9亿元，经龙煤天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沟通协商，龙煤天泰公司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贷款16.9亿元，期限15年以内，含两年宽限期，贷款年利率为5.859%，还款方式为：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股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还款来源为龙煤天泰公司的销售收入。因此，公司为龙煤天泰公司贷款16.9亿元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82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女士作为龙煤天泰公司监事会主席，回避了对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认为：上述两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时，已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关联人董事回避了表决，并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同意，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其未来生产的产品具有一定市场优势，基本具备偿还到期债务能力，公司为提供担保的同时将对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相关财产和权力在逐步形成之后第一时间抵押给公司，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黑龙江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3-015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3-016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5月1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黄金元先生、独立董事秦军先生、董事焦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6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六项议案，会议及出席会议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云女士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存款169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根据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煤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存款169亿元人民币的议案，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分批通知商谈，该公

司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贷款16.9亿元，经龙煤天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沟通协商，龙煤天泰公司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贷款16.9亿元，期限15年以内，含两年宽限期，贷款年利率为5.859%，还款方式为：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股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还款来源为龙煤天泰公司的销售收入。因此，公司为龙煤天泰公司贷款16.9亿元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82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女士作为龙煤天泰公司监事会主席，回避了对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认为：上述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时，已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关联人董事回避了表决，并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同意，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其未来生产的产品具有一定市场优势，基本具备偿还到期债务能力，公司为提供担保的同时将对双鸭山煤业有限公司相关财产和权力在逐步形成之后第一时间抵押给公司，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黑龙江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3-017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宾港路76号凯利大酒店八楼凯利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芳久先生、委托董事胡鹤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895823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4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89582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